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84,834</b>	111,148
其他收入		<b>1,102</b>	1,034
已耗用存貨成本		<b>(53,669)</b>	(41,364)
銷售成本		<b>(48,620)</b>	–
僱員福利開支		<b>(45,579)</b>	(35,801)
其他虧損淨額	4	<b>(13,171)</b>	(5,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49,864)</b>	(41,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b>5,263</b>	14,261
購股權開支		<b>(2,106)</b>	(10,362)
其他經營開支		<b>(54,181)</b>	(61,5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9,190)</b>	(9,57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b>(3,841)</b>	1,798
財務成本		<b>(1,313)</b>	<b>(1,762)</b>
除稅前虧損		<b>(100,335)</b>	(79,470)
所得稅開支	5	–	<b>(131)</b>
年內虧損		<b>(100,335)</b>	<b>(79,601)</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	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u>(1,621)</u>	<u>3,759</u>
	<u><u>(1,625)</u></u>	<u><u>3,771</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960)** **(75,83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367)	(79,417)
非控股權益	<u>(2,968)</u>	<u>(184)</u>
	<u><u>(100,335)</u></u>	<u><u>(79,601)</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992)	(75,646)
非控股權益	<u>(2,968)</u>	<u>(184)</u>
	<u><u>(101,960)</u></u>	<u><u>(75,830)</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b>(4.58)</b>	<b>(4.80)</b>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492</b>	14,170
投資物業		<b>26,167</b>	26,846
商譽		–	1,310
無形資產		–	4,2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39,189</b>	49,46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24,8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266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租賃按金		<b>6</b>	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960
遞延稅項資產		<b>29</b>	29
應收貸款	8	<b>4,460</b>	31,146
		<hr/> <b>83,343</b>	<hr/> 162,5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89,936</b>	2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8	<b>50,757</b>	155,033
貿易應收款項	9	<b>19,600</b>	12,64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b>3,000</b>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b>574</b>	1,302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b>168</b>	9,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498</b>	12,767
可收回所得稅		<b>9</b>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8,338</b>	80,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22</b>	37,127
		<hr/> <b>383,102</b>	<hr/> 312,21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i>10</i>	<b>5,786</b>	5,4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b>13,874</b>	10,112
應付所得稅		<b>46</b>	25
借貸		<b>31,663</b>	15,660
		<b>51,369</b>	31,209

###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31,733</b>	281,009
		<b>415,076</b>	443,526

###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b>67,689</b>	-
遞延稅項負債		<b>—</b>	—
		<b>67,689</b>	—
		<b>347,387</b>	443,526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21,279</b>	21,071
儲備		<b>327,716</b>	421,014
		<b>348,995</b>	442,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08)</b>	1,441
		<b>347,387</b>	443,526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及業務模式，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減值之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並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

####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分類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金融資產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與其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賬面值
於非上市公司之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扣除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00	附註1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0,299	附註2	80,299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642	附註3	12,642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6,179	附註3	186,179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須於各報告期末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成本豁免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投資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之任何差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2. 本集團已決定不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虧損模式之額外減值虧損。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之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 (v) 酒品貿易—經營酒品銷售及分銷。

####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酒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貿易		未分配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	-	124,661	98,738	55,331	66,949	7,230	12,018	52,914	-	-	-	-	(110)	240,136	177,595
收益																
外部銷售	-	-	124,661	98,738	29	502	7,230	11,908	52,914	-	-	-	-	-	184,834	111,14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10	-	-	-	-	-	(110)	-	-
分部收益	-	-	124,661	98,738	29	502	7,230	12,018	52,914	-	-	-	-	(110)	184,834	111,148
分部業績	(4,327)	(438)	(1,297)	800	(44,573)	(30,088)	10,352	6,373	3,044	-	-	-	-	-	(36,801)	(23,353)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5,938	7,589	-	-	5,938	7,5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	-	(41,712)	(38,932)	-	-	(41,712)	(38,932)	
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2,106)	(10,362)	-	-	(2,106)	(10,3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90)	(9,572)	-	-	-	-	-	-	-	-	-	-	-	-	(19,190)	(9,57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5)	-	-	-	-	-	(3,841)	1,803	-	-	(3,841)	1,7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310)	(4,876)	-	-	-	-	-	-	-	-	-	-	(1,310)	(4,876)
財務成本	-	-	-	-	-	-	-	-	-	(1,313)	(1,762)	-	-	(1,313)	(1,762)	
除稅前虧損															(100,335)	(79,47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商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貿易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4,264	<b>19,093</b>	18,397	<b>8,338</b>	81,299	<b>55,218</b>	186,179	<b>297,500</b>	-	-	-	<b>380,149</b>	290,1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8,650</b>	49,461	-	-	-	-	-	-	-	-	-	-	<b>28,650</b>	49,46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b>3,000</b>	3,000	-	-	-	-	-	-	-	-	-	-	<b>3,000</b>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574</b>	1,302	-	-	-	-	-	-	-	-	-	-	<b>7,266</b>	8,56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b>168</b>	169	-	-	-	-	-	-	-	-	<b>9,535</b>	1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	-	-	<b>53,904</b>	113,863	<b>53,904</b>	113,863
綜合資產總值											<b>466,445</b>		<b>474,735</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109</b>	61	<b>22,901</b>	19,168	-	300	<b>45</b>	12	-	-	-	-	<b>23,055</b>	19,541
承兌票據	-	-	-	-	-	-	-	-	-	-	<b>67,689</b>	-	<b>67,689</b>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	<b>28,314</b>	11,668	<b>28,314</b>	-	11,668
綜合負債總值											<b>119,058</b>		<b>31,209</b>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合營公司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國家)	<b>184,834</b>	111,148	<b>50,198</b>	69,128
新加坡	-	-	-	4,264
中國	-	-	<b>28,650</b>	49,461
	<b>184,834</b>	<b>111,148</b>	<b>78,848</b>	<b>122,853</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747	-	-	-	12,520	13,267
折舊	-	609	-	-	-	3,434	4,043
攤銷	186	-	-	-	-	-	18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	-	-	(4,000)	-	-	(4,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淨額	-	-	(5,263)	-	-	-	(5,26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9,864	-	-	-	49,864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81)	-	-	-	-	(6)	(187)
財務成本	-	196	-	-	-	1,117	1,313
所得稅開支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385	-	-	54,011	54,396
折舊	-	759	-	-	4,547	5,306
攤銷	192	-	-	-	-	192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	-	4,172	-	4,17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07	-	-	3,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4,261)	-	-	(14,2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1,844	-	-	41,8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80)	(2)	-	-	(6)	(188)
財務成本	-	135	-	16	1,611	1,762
所得稅開支	-	88	-	-	43	1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9)	(6,43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6)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3,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5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回)撥備	(4,000)	4,17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007
商譽的減值虧損	1,310	4,876
撇銷無形資產	4,078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u>10,434</u>	<u>–</u>
	<u><u>13,171</u></u>	<u><u>5,500</u></u>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223</u>
	<u><u>–</u></u>	<u><u>269</u></u>
遞延所得稅	(138)	–
	<u><u>–</u></u>	<u><u>131</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透過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應用單一稅率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97,367)</b>	<b>(79,417)</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24,558,760</b>	<b>1,652,937,686</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供股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b>54,056</b>	188,886
應收利息	<b>1,333</b>	1,465
	<hr/>	<hr/>
	<b>55,389</b>	190,35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b>(172)</b>	(4,172)
	<hr/>	<hr/>
	<b>55,217</b>	186,179
	<hr/>	<hr/>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b>4,460</b>	31,146
流動資產	<b>50,757</b>	155,033
	<hr/>	<hr/>
	<b>55,217</b>	186,179
	<hr/>	<hr/>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若干獨立人士，超過98%（二零一七年：97%）之結餘由抵押品作抵押。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七：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屬重大之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0,757</b>	15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b>3,868</b>	27,4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b>592</b>	3,734
	<b>55,217</b>	186,179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4,172</b>	-
年內(撥回)／計提	<b>(4,000)</b>	4,172
	<b>172</b>	4,172

結餘總額約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陷入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9,600</b>	12,642
	<b>19,600</b>	12,642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b>17,905</b>	9,997
31至60日	<b>1,304</b>	2,645
61至90日	<b>259</b>	-
超過90日	<b>132</b>	-
	<b>19,600</b>	12,642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5,786</b>	5,412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b>5,023</b>	4,151
31至60日	<b>727</b>	1,261
超過60日	<b>36</b>	-
	<b>5,786</b>	5,4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收益由上年度之約98.74百萬港元穩定增加至本年度之約124.66百萬港元。

儘管於本年度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約26%之增長，惟有關效果被食品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抵銷。因此，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0.80百萬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30百萬港元），全部均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年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6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84百萬港元）。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其表現之詳情列載如下：

投資項目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售 產生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在相關投資之 權益百分比	的公允值 千港元	添加／ (出售)淨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在相關投資之 權益百分比			
<b>香港上市股票證券</b>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CLH」)	a	0.28%	0.75%	1,350	1,725	5,263	8,338	1.79%	0.96%	188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11.58%	1.13%	54,961	(54,961)	-	-	不適用	不適用	(53,168)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8297)		1.29%	5.00%	6,119	(6,119)	-	-	不適用	不適用	(1,692)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0.61%	4.88%	2,873	(2,873)	-	-	不適用	不適用	4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2628)		0.52%	0.00%	2,455	(2,455)	-	-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0.51%	0.00%	2,398	(2,398)	-	-	不適用	不適用	41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0.49%	0.58%	2,310	(2,3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692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0.43%	0.08%	2,020	(2,020)	-	-	不適用	不適用	(58)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1709)		0.32%	0.47%	1,521	(1,521)	-	-	不適用	不適用	48
捨圖控股有限公司(8392)		0.19%	0.27%	887	(887)	-	-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36)		0.18%	0.50%	840	(840)	-	-	不適用	不適用	415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04%	0.00%	201	(201)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38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23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51
				77,935	(74,860)	5,263	8,338			(49,990)
<b>上市基金</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ETF (2828)		0.50%	0.01%	2,364	(2,364)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b>總計</b>				<b>80,299</b>	<b>(77,224)</b>	<b>5,263</b>	<b>8,338</b>			<b>(49,864)</b>

### 附註：

- (a) 此投資相當於5,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CLH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CLH及其附屬公司(「CLH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區域從事食品供應業務。本年度，本集團自於CLH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26百萬港元。根據CLH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CLH集團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18.88百萬新加坡元及0.25百萬新加坡元。誠如CLH之最新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股份上市為其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之策略，並將提升CLH集團的形象及關注度，同時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亦將繼續監察CLH之表現及股價。

## 放款業務

本集團之放款業務維持穩定表現。於本年度，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91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4百萬港元，故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增加約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560.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45百萬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約54.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9百萬港元)。

## 甜品業務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策略由經營其自營餐廳，改為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無形資產約146百萬港元，為「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之商標特許權、獨家使用權及向第三方授出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五年在中國使用商標進行甜品業務之獨家特許權成本。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9.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57百萬港元)，其中約14.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5百萬港元)為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抵免合共約6.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後之商標特許權減值及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於天津、太原、南京及深圳擁有六間(二零一七年：六間)由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潛在當地夥伴，以發展該餐廳網絡。

## 酒品貿易

香港酒品行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七年之統計數據）及歐睿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1,620百萬美元或34.8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5.2%及2.5%。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5.0%及容量將每年增長3.8%。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百利達集團」，一個酒品貿易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酒品貿易業務已達致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52.91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04百萬港元。

## 其他

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展及營運一間酒吧餐廳。該酒吧餐廳位於國際化酒吧旅遊勝地台北信義區。該酒吧餐廳提供現場音樂、舞台、啤酒乒乓球街機，輔以輕食以及酒精及非酒精飲料。該餐廳之總可售面積約為700平方米，一次最多可容納約200名客人。

酒吧業務表現低於本集團之預期及自營運以來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疲弱的消費者情緒；(ii)啤酒乒乓主題無法吸引足夠之客戶基礎；及(iii)其他酒吧及夜間娛樂之激烈競爭所致。酒吧餐廳已嘗試多種方式改善表現，包括並不限於降低餐飲價格、安排各種推廣優惠、將僱用全職員工轉為兼職員工等。然而，客戶消費及客戶流量仍然低迷。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逾10百萬港元於酒吧餐廳，當中租賃物業裝修、租賃按金及初始設置成本分別佔約38%、9%及28%。因業務表現轉差，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束酒吧之營運，以終止虧損。考慮到已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有關成本之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0.43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184.8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6%。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食品業務收益及新酒品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約124.66百萬港元及5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98.7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3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約79.42百萬港元錄得進一步虧損。有關進一步虧損主要由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至約4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4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至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6百萬港元）；(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19.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57百萬港元）；及(iv)本年度扭轉為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3.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佔溢利約1.80百萬港元）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1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v)就專賣店向連鎖超級市場支付佣金開支增加至約26.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15百萬港元）；及(vi)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約4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80百萬港元）。然而，有關影響亦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8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減少至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6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5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3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高出約30%。食品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年度本集團食品業務收益約43%(二零一七年:42%)。本年度之酒品貿易之銷售成本約為48.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酒品貿易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酒品貿易收益約92%(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將維持向供應商大量採購食品原材料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改善酒品貿易之產品組合。

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約4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80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為發展本集團酒品貿易而招聘新僱員、開設食品業務之新特許經營店以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鑑於本年度酒品貿易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貿易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其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向連鎖超市支付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當地企業家亦不斷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148,949,822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042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一年。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將在損益中扣除，而相應金額將計入購股權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百利達集團」，一個酒品貿易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譚諾恒先生、關偉賢先生及朱善斌先生。於本年度內，李富揚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譚諾恒先生則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後，(i)譚諾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朱善斌先生及關偉賢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胡永權博士，B.B.S.及蘇溢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李立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